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

建精办〔2021〕1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明办关于印发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“垃圾分类进校园”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、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城市管理委、交通委、水务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城管执法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委、水务局，上海市建设交通党委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绿化市容局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“垃圾分类进校园”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 **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垃圾分类 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方案**

按照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21年工作安排》（文明委〔2021〕2号）和《中央文明委2021年重点工作项目台账》（101项）总体部署要求，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就全系统开展“垃圾分类进校园”活动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**二、主要原则**

（一）注重习惯养成。切实从娃娃抓起，推动将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，努力推动习惯养成。

（二）突出育人为本。始终坚持育人的核心理念，把课程教育作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的主阵地。

（三）做好示范引领。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，注重典型引路、正面引导，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 **三、工作内容和具体安排**

（一）夯实学校教育基础。以青少年为重点，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。会同教育等部门继续做好“垃圾分类进校园”活动，在46个重点城市的良好基础上，进一步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开展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指导地方将垃圾分类纳入教育体系。

(二) 继续开展校园垃圾分类实践。各地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工作，立足实际开展校园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，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行城市经验做法，努力形成一批富有校园特色的垃圾分类文化品牌。

(三) 带动社会垃圾分类工作。引导学校师生做垃圾分类的积极传播者，有序安排“进街道、进社区、进单位、进家庭”进行宣传，组织师生加入垃圾分类志愿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学校、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。依托各级少先队、学校团组织等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动员家庭积极参与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全面推动地级城市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。切实加强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，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课堂等活动。

(二) 加强垃圾分类教育督促指导。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完善校园垃圾分类课程体系，编写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，把垃圾分类知识作为德育的重点内容，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。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方案

按照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 年工作安排》（文明委〔2021〕2号）和《中央文明委 2021 年重点工作项目台账》（101项）总体部署要求，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就全系统开展“加强物业管理，共建美好家园”活动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在部分城市开展共建“美好家园”活动，紧紧围绕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建立物业管理多方参与、协调运行机制为重点，统筹推进党建引领、街道属地管理、行政执法进小区、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、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等工作，探索有效改进物业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，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组织、居民参与、企业服务的物业管理新格局。

到 2021 年底，城市物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，建成一批管理规范、服务优良、环境宜居、安定和谐的“美好家园”小区（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原则要求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主要原则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加强社区物业党建，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和共建“美好家园”活

动的领导作用，建立党建引领下的多方参与、协调运行机制，形成住宅小区治理合力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把服务居民、造福居民作为共建“美好家园”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等行动，破解居民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问题，提高业主自我管理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居住生活需要。

坚持共建共治共享。推动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发挥城市政府组织协调作用，调动职能部门、街道社区、居民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积极性，参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，实现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

### 三、工作内容和具体安排

(一) 制定活动方案。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城市自愿申报基础上，选择基础条件较好、参与意愿较强的城市，按照每个省、自治区推荐城市不超过2个，直辖市推荐区县不超过2个的原则，于4月10日前将推荐名单书面报我部。我部于4月底前研究确定开展活动城市。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指导城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于5月20日前报我部。

(二) 组织活动实施。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指导城市（区县）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结合实际制定“美好家园”评价规则，推进共建“美好家园”工作，组织开展建设效果评价，选树一批“美好家园”小区。每个城市（区县）“美好家园”小区不超过10个。

(三)总结活动经验。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指导城市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、主要做法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建议，汇总形成工作报告，于12月底前与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基本情况介绍一并报我部。我部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公布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名单并开展典型案例宣传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充分认识共建“美好家园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活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争取社会各界支持，共同推动活动开展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做好工作评估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将居民满意度作为评价活动的首要标准，引入第三方定期评估活动进展情况，及时总结共建“美好家园”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报我部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做好共建“美好家园”活动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，结合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、最美物业人评选等活动，选树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，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物业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原则要求

## 附件

### 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原则要求

1. 小区党组织健全，所在街道社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作用。
2. 小区成立业主大会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运行良好。
3. 小区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。
4. 物业管理相关部门职责明确，执法进小区，形成良好的部门协作机制。
5. 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，物业服务规范，物业服务企业近1年无行政处罚记录。
6. 小区环境整洁，无违章搭建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现象，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。
7. 小区物业费收取规范，收费率不低于95%。
8. 小区业主对物业管理满意度高，满意度位于全市前5%（或者小区物业管理投诉率位于全市后5%）。